

关于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省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30号）批准，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70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资金运用安排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债券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2019年5月7日，2019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19年12月13日，2019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4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5亿元，其余58亿元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上述分期事宜已向福建省发改委报备。

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由“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0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鉴于债券名称的变更，我公司及本期债券发行律师事务所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简称。

本期债券名称的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